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92）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0817789720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上湖村湖光路 32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王忠璟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 9 月 9 日夜你单位将循环池里的含有大量沉淀物的水排到公司东墙外，给在此处从事苗圃种植的马庆造成了经济损失。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 918-001 号）、影像资料、《协议书》《付款凭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9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提出听证申请，因你单位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听证会。

经过听证会确认，你单位外排的污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事发后你单位配合调查，立即整改，积极赔偿，与马庆达成谅解，消除影响并保证在今后工作中避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量你单位的过错程度、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10 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